

FATF



以風險基礎方法指引

實質受益權及法律協議 之透明度

2024 年 3 月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係一獨立之政府間機構，專責制定並宣導政策，以保護全球金融體系免受洗錢、資恐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威脅。FATF 建議已被公認為全球防制洗錢（AML）及打擊資恐（CFT）國際標準。

欲瞭解更多有關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的資訊，請參閱 www.fatf-gafi.org

本文件及／或其所載任何地圖，均不影響任何領土之地位或主權、國際邊界之劃分與界線，以及任何領土、城市或區域之名稱。

參考文獻：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2024），《實質受益權及法律協議之透明度指引》，FATF，巴黎，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fatf-gafi/en/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Guidance-Beneficial-Ownership-Transparency-Legal-Arrangements.html>

© 2024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版權所有。
本出版品未經事先書面許可，不得重製或翻譯。如需申請重製或翻譯本出版品（全部或部分內容）之許可，應向下列單位提出申請：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秘書處
地址：2 rue André Pascal 75775 Paris Cedex 16, France
(傳真：+33 1 44 30 61 37 電子郵件：contact@fatf-gafi.org)

封面照片圖片來源：©Getty Images

目錄

縮寫與首字母縮略詞	2
1. 前言	3
2. 第 25 項建議之適用範圍：信託及其他類似之法律協議	4
明示信託	4
識別類似明示信託之法律協議	6
信託之當事人	8
3. 瞭解並評估與信託及類似法律協議相關之風險	14
協議之私密性質	14
依該國法律所規範法律協議之風險評估	17
於該國境內管理或受託人（或同等角色）居住於該國的法律協議之風險評估	18
與該國具有充分關聯之外國法律協議之風險評估	18
預防與抵減風險之機制	19
4. 充分、正確且最新之資訊	21
基本資訊	21
充分之實質受益權資訊	21
正確之實質受益權資訊	23
最新之實質受益權資訊	27
5. 取得實質受益權資訊之機制及來源	28
受託人	29
登記方式	29
其他權責機關	30
信託之其他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	31
資訊取得	31
6. 制裁	33
7. 相關監理制度之適用性及其他議題	34
判例法先例對受託人履行義務之相關性	34
服務提供者及受託人落實標準之情況	34
實質受益權及其他 FATF 標準要求之落實	36
8. 國際合作	40
參考書目	44

縮寫與首字母縮略詞

	定義
AML/CFT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
CDD	客戶盡職調查
DNFBP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FATF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	金融機構
FIU	金融情報中心
INR	建議註釋
LEA	執法機關
ML	洗錢
OECD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PEP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士
STR	可疑交易報告
TCSPs	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
TF	資恐

1. 前言

- 明示¹信託及其他類似法律協議，通常係為必要且合法之目的而設立。然而，為避免此類法律協議遭犯罪分子濫用、規避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關鍵在於能夠充分且有效識別該等協議之實質受益人。
- 各國應評估濫用法律協議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並採取預防措施。尤其是，各國應確保明示信託及其他類似法律協議，應具備充分、正確且最新之資訊。此類資訊應包括信託設立人、受託人、保護人及受益人或受益人類別，以及任何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人士，並確保權責機關能有效率且及時取得或存取該等資訊。各國亦應考慮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能方便取得實質受益權與控制權資訊，以履行第 10 項建議與第 22 項建議所規定之要求。
- 本《第 25 項建議指引》係為補充 FATF 先前有關加強法人透明度之工作，重點放在適用於「法律協議」之透明度要求；該詞係指明示信託或其他類似之法律協議。²需注意，信託並非一種法人或公司組織形式，而是協議主要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
- 本指引之目標對象為公、私部門所有涉入監理、監督、執法、設立、管理或經營信託或類似法律協議之利害關係人。內容聚焦於第 25 項建議之要求，並處理信託之特有特徵及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相關透明度之義務。本指引並補充第 24 項建議指引，鑑於部分內容重疊，主要目的乃協助落實 2023 年 2 月通過之第 25 項建議之要求。第 24 項建議與第 25 項建議之指引應併讀，並同等作為各國落實 FATF 實質受益權標準之參考。
- 本指引不具拘束力，亦不凌駕於各國主管機關之職權。其目的在於補充現有 FATF 指引及其他進行中的工作，並建立於既有研究成果（包括 FATF 相關態樣報告）及各國經驗之上。同時亦納入其他國際組織之相關工作成果，該等工作均以確保實質受益權資訊之透明度為目標。

¹ 於本指引中，「信託」一詞應解釋為「明示信託」，以區別「推定信託」，此用語係依據 [FATF 詞彙表](#)。

² FATF 詞彙表將「法律協議」定義為「……明示信託及其他類似之法律協議。其他類似法律協議之範例（就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目的而言）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fiducie（法國民法制度）、某些類型的 Treuhand（德國／瑞士法制）、fideicomiso（西班牙及拉丁美洲法制）及 Waqf（伊斯蘭法制）。

2. 第 25 項建議之適用範圍：信託及其他類似之法律協議

6. FATF 已於 2022 年 3 月及 2023 年 2 月，分別強化第 24 項建議與第 25 項建議。2023 年 3 月，FATF 發布《法人實質受益權指引》之更新版，以協助落實第 24 項建議之要求。第 24 項建議指引為不具拘束力之文件，內容涉及如何評估並降低法人之相關洗錢與資恐風險，並確保能及時取得正確且充分的資訊。該指引亦提供相關機制之範例，說明權責機關如何識別與驗證實質受益權資訊，以確保其正確性。此外，本指引亦提供有關「具比例性、具嚇阻效果及有效性之制裁措施」的相關見解，並說明如何將此類制裁適當運用於違反實質受益權義務的行為。
7. FATF 關於法律協議透明度與實質受益權之標準，即第 25 項建議，要求各國評估涉及法律協議之洗錢與資恐風險，並採取風險抵減措施。
8. 本部分指引旨在協助各國政府與私部門更清楚理解，依據 FATF 標準規定，有關法律協議須遵循之透明化要求及適用範圍。本部份將闡述法人與法律協議的差異，並進一步聚焦於明示信託之特性與實例，以協助各國識別性質類似明示信託之法律協議。

明示信託

9. 「明示信託」（以下簡稱「信託」）之術語，定義見 FATF 建議的詞彙表，係指由信託設立人明確創設之信託，通常以文件形式存在（例如信託的書面文書）。相對而言，另有一些信託係因法律作用而產生，並非源自信託設立人之明確意圖或決定創設信託，亦非類似法律協議。
10. 規範信託當事人與資產之法律關係，本身並不具法人地位。受託人為資產之法律所有人，並以信託名義簽署契約。
11. 此類協議之目的，在於依據信託文件之條款，以及受託人之受託義務，管理並分配資產及／或資產管理所衍生之收益。
12. 一般而言，信託可區分為：以人為對象之信託（受益人信託），或以目的為對象之信託（慈善或非慈善信託）³ 在某些情況下，信託之使用係因既有法律形式有所限制，或無法配合特定之經濟活動。設立或使用信託之原因通常包括：

³ 在本指引之脈絡下，「信託之目的」應理解為信託之「目標」，不應與英國法上傳統所稱之「目的信託」（purpose trust）混淆。目的信託係為一項目的之利益而設立，而非為特定人之利益。詳見附件 A。

- 資產保護（即保存資產以避免潛在之外部風險，例如債權人之請求或破產風險）。
 - 資產管理（例如協助企業持續經營）。
 - 隱私保障（即提供隱私層級，此對於高知名度人士之安全與保護尤為重要）。
 - 克服法律障礙（例如居留要求）。
 - 稅務規劃與優化（例如，在某些國家，信託之課稅方式可能與公司或受益人不同）。
 - 遺產規劃與繼承（例如信託設立人死亡、受益人揮霍行為，或需照顧弱勢受益人）。
 - 持有投資性之金融工具（如退休基金）。
13. 此外，某些類型之信託（例如第 2.1 節方框所述）之目的，可能有別於上述用途。這更凸顯出必須依據適用規範及洗錢／資恐風險，具體評估並考量各類協議之功能與特徵之必要性。

方框 2.1. 慈善信託

慈善信託可設立為特定慈善目的，而非針對特定群體。因此，慈善信託並無明確之受益人。慈善信託係為「目的」而設立，該目的通常屬於英國 *Pemsel*¹ 判例所建立之特殊測試所涵蓋之目的類別。其可涵蓋數種不同類型之慈善目的，或集中於特定目的（如研究、教育）。在此情況下，慈善信託之運作類似於特定慈善目的而設立之公司，用以持有資產。雖然其設立方式與明示信託相似，但慈善信託具有若干獨特之特徵：

- **慈善目的**：所有慈善信託均係為某種方式造福公眾而設立。
- **非特定受益人**：由於無任何個別受益人得主張信託權益，慈善信託由所在地之司法管轄區之檢察總長（或同等機關）執行，或由法院或其他法定機關依情況加以執行。
- **存續期間**：永久權禁止原則（Rule Against Perpetuities）不適用於慈善信託，其得於慈善目的存在之期間持續存續。

雖然追求公共利益目標使慈善信託（及類似之法律協議，例如 *Waqf*）有別於其他類型信託，但並無法斷言其風險較低。實際上，其中若干特徵可能增加其遭濫用於洗錢／資恐之風險。

上述情況顯示，無法對特定（類別之）法律協議預先得出結論，任何評估皆須以該國之法律架構、風險、脈絡及重要性為基礎。

1.該判例所依據者為一部古老之英國法令——《伊莉莎白法令》（Statute of Elizabeth），並規定慈善信託可為下列目的而設立：(i) 救濟貧困；(ii) 促進教育；(iii) 促進宗教；及 (iv) 其他有益於社會之目的，且不屬於 (i) 至 (iii) 之範疇。

識別類似明示信託之法律協議

14. FATF 詞彙表將「法律協議」定義為明示信託及其他類似之法律協議。其他類似法律協議之範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fiducie*（法國民法制度）、某些類型之 *Treuhand*（德國／瑞士法制）、*fideicomiso*（西班牙及拉丁美洲法制）及 *Waqf*（伊斯蘭法制）。」
15. 目前並無一個普遍接受之定義，用以界定何者構成與信託類似之法律協議。判斷一項法律協議是否類似於明示信託，需就各種因素進行全面且具脈絡之分析。一項法律協議與明示信託之相似性，可依據《海牙信託準據法及其承認公約》第 2 條加以評估，觀察該法律協議是否具備類似之結構，或履行與明示信託相

似之功能。⁴ 應注意，即使某國並非前述公約之締約國，或該國未曾承認或規範明示信託，仍可能存在類似之法律協議。

16. 由於信託最初係於普通法體系下發展而成，在大陸法系中發展出之類似法律協議，預期中並非與信託概念完全相同。惟此並不表示大陸法國家得免於依第 25 項建議進行評估，或免於檢視其法律是否涵蓋並規範信託及／或類似法律協議。法律協議會隨其所運作之法律環境而不斷演進。
17. 與明示信託相似的法律協議，亦可能實現所有權之功能分離：由不同人分別掌控資產之法律控制權，以及享有該等資產之利益。此類法律協議亦可能設有機制，使一人將資產交付他人持有並管理，以造福一名或數名他人，或用於特定目的。因此，其可能創設一種受託義務⁵，可類比於信託受託人身上的義務。
18. 各國可採取之步驟，以辨識其轄區內之類似法律協議：
 - 各國應評估其立法是否明確規範明示信託及／或類似之法律協議。此一判斷亦需考量「相似性」，建議各國在此過程中納入契約法專家及其他信託實務人員之參與。
 - 各國應檢視其轄區內所有其他法律協議之結構與目的。為達此目的，評估相關判例法（即依循過往法官裁決而形成之法律先例），以子瞭解某些協議在該國是否獲得承認，可能有所助益。例如，某些在契約自由範疇下發展個人之間協議，縱未有明文規範，亦可能已獲得承認。
 - 此外，亦宜評估立法者在提供此類法律協議時之立法意旨（例如，在某些情況下，立法者之意圖，係於大陸法系國家中提供一種替代方案，以取代普通法國家依《海牙信託準據法及其承認公約》所承認之明示信託）。

⁴ 《海牙公約》第 2 條規定如下：

就本公約之目的而言，「信託」係指由一人（即信託設立人）於生前或死亡時所創設之法律關係，即將資產交付由受託人控制，以造福受益人或用於特定目的。信託具有下列特徵—

a) 該等資產構成一獨立財產，並非受託人本身財產之一部分；
 b) 信託財產之所有權，登記於受託人名下，或由他人代表受託人名義登記；
 c) 受託人具有管理、運用或處分該等資產之權力與義務，並對此負有責任，其行為須符合信託條款及法律所課予之特別義務。

信託設立人保留某些權利與權力，或受託人本身兼具受益人身分，並不必然與信託之存在相矛盾。

⁵ 「受託義務」應理解為包含謹慎義務、忠實義務、善意義務、審慎義務及揭露義務。

範疇界定議題

19. 當評估「相似性」時，結構與功能兩者均須加以檢視。在實務上，各國應評估其法律所涵蓋之所有法律文書類別，以判斷其是否符合「法律協議」之定義，因其結構或功能可能與明示信託相似。除 FATF 詞彙表所涵蓋者外，各國可判斷為法律協議之文書，尚包括某些類型之代名協議、投資工具及基金會。代名協議亦涵蓋於第 24 項建議之《法人透明度指引》（第 15 節：防範與抵減代名協議濫用風險之機制）之中。各國在考慮該等協議是否構成第 25 項建議下之類似法律協議時，應一併參酌第 24 項建議之相關指引。
20. 此外，各國如能明確指出某些法律文書類別不屬於明示信託之類似協議，並說明其判斷理由，亦屬有益。
21. 例如，基金會於 FATF 詞彙表中係被列為法人，並因具有法人格而納入第 24 項建議之範圍；惟其結構與功能可能與信託相似。⁶在此情境下，FATF 標準賦予各國足夠彈性，使其得依據該文書之結構與功能，決定適用第 24 或第 25 項建議，以確認實質受益人，惟其必須涵蓋於二者之一之範疇內。

信託之當事人

22. 信託可能涉及多種當事人，包括：(i) 信託設立人；(ii) 受託人；(iii) 保護人（若有的話）；(iv) 每一位受益人，或在適用情況下，受益人類別及權力對象；以及 (v) 任何對該協議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⁷

⁶ 參見 OECD／IDB《全球論壇實質受益權工具包》（2022 年，第 14 頁）：「在區分法人與法律協議時，實務上有時難以確定正確之分類，因為依各司法管轄區之獨特法律，某些法人之結構可能與法律協議（例如信託）極為相似。例如，某些私人基金會之形式與信託極為類似：信託設立人／設立人係將資產移轉至信託／基金會之人士；受託人／基金會理事會則代表受益人管理信託／基金會之資產。」來源：http://www.oecd.org/tax/transparency/documents/effective-beneficial-ownership-frameworks-toolkit_en.pdf。

⁷ 「信託或類似法律協議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參照，包含透過一連串所有權／控制權結構而實現所有權／控制權之情況。

23. 各國應要求受託人取得並保存上述所有信託當事人之充分、正確且最新之實質受益權資訊。但若信託受益人係以特徵或類別加以指定，則受託人無須取得完全充分且無須於其尚未實際享有受益權（如於給付時或於受益人欲行使既得權利時）之前，取得完全充分且正確之資訊。⁸ 各國亦可依「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對某些慈善信託或法律允許之非慈善信託，無須辨識個別受益人。應注意，在某些情況下，信託之當事人可能為法人或法律協議。倘若受託人或信託之其他當事人屬於法人或法律協議，受託人或同等角色亦應取得並保存該法人或法律協議之充分、正確且最新之實質受益權資訊。在此情況下，受託人應取得足夠資訊，以確認該法人或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人，並採取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參見 FATF 《法人實質受益權指引》－第 24 項建議）。

信託設立人

24. 信託設立人係指以信託契約（Trust deed）或類似協議之方式，將其資產所有權移轉予受託人之自然人或法人。若個人已提供（或承諾提供）財產或資金予以信託，亦構成信託設立人。此須包含某種饋贈要素（即信託設立人必須有意提供某種利益，而非僅為獨立第三人，以完全對價方式將某物移轉至信託）。一般而言，信託設立人被理解為設立信託之人士（或多人）。⁹
25. 信託設立人之姓名可能載明或未載明於信託文書（契約）中。實務上亦可能出現信託文書上所載明之「信託設立人」並非真正之「經濟信託設立人」（economic settlor）；亦即，所載之信託設立人實際上僅係作為「代名」（nominee），代表真正的經濟信託設立人，而後者才是實際將資產投入信託之所有人。在此情況下，可能需要額外考量如何識別最終信託設立人。
26. 此外，若信託設立人或法律協議中其他擔任類似角色之當事人屬於法人，則應識別該法人之實質受益人（參見第 5 節）。

受託人

27. 受託人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能就信託財產行使職權。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享有權力，但同時須履行特定義務。其權力與義務通常源自信託文書，並在某些國家由判例法與成文法補充規範。
28. 受託人直接參與信託交易，或通常須持續監督與審查其他處理信託財產之人士，且其為信託及其當事人資訊之核心來源。

⁸ 第 25 項建議註釋之註腳 75。

⁹ 以下舉例（非詳盡的窮盡性）說明在何種情況下，無論資產何時移轉至信託，相關人均須被識別為真正的信託設立人：

- 向信託提供資產之人士，應被識別為信託設立人。
- A 將某些資產移轉給 B，意圖由 B 應隨後以該等資產設立信託。此時，A 應被識別為信託設立人。

29. 依據 FATF 詞彙表，受託人之定義應依《海牙公約》第 2 (c) 條之規範解釋並與之相符。受託人可以是專業人士（例如在部分司法管轄區內，律師或信託公司），其於業務過程中收取報酬以擔任受託人；亦可為非專業人士（例如代表家庭、非以專業性質擔任受託人之人士）。
30. 由於受託人在法律協議中所扮演的角色，所有受託人無論專業與否，均須遵循第 25 項建議之要求。
31. 傳統上，受託人有義務親自履行管理、行政及投資職能，不得委任他人，除非信託文書允許。較近期之立法在許多司法管轄區擴大了委任範圍，例如允許受託人指派保管人、投資管理人、投資顧問及其他服務提供者，協助妥善管理信託。然而，受託人通常仍須對受任人之行為負責，並持續監督及檢討委任安排。
32. 若信託契約允許，受託人得透過下列方式授權：(i) 授權書；或 (ii) 任命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例如投資顧問或經理人、會計師及稅務顧問。在此兩種情況下，受託人通常仍須對受任人之行為負責，並持續監督及檢討委任安排。為判斷受任人是否實際上在管理信託，並依據上述原則，應評估受任人是否：(i) 應積極參與信託交易，能夠持續監督並審查其他涉及信託財產處理的人員；(ii) 並作為信託及其各方當事人資訊之主要集中來源。在實質上，管理人之活動範圍與受託人相同或極為相似，但關於信託財產處分之裁量權仍專屬於受託人。於現代國際信託實務中，管理人通常提供完整服務，例如與受益人聯繫、撰寫會議記錄、指示銀行及編製財務報表。提供管理服務之公司，其員工可能擔任專業受託人，並代表信託行事。這些人員可能構成全部受託人，或與信託設立人熟識之個人（如家庭成員或密切關係人）共同擔任。
33. 以下專業人員若僅單獨執行下列業務，並不構成信託管理人：(i) 投資建議或投資管理；(ii) 保管服務；(iii) 法律意見；(iv) 稅務建議；(v) 不動產管理；(vi) 會計服務；及 (vii) 簿記服務。在此脈絡下，管理人通常（但不限於）為受託人以外之人士（例如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或會計師），其職能包括：(i) 積極參與信託交易，並能夠對涉及信託財產之其他交易方之交易，持續進行交易之盡職調查與審慎審視；及 (ii) 擔任信託及信託當事人資訊之核心來源。
34. 若僅為信託下基礎投資提供服務之專業人員（例如擔任信託持股公司董事），則不構成管理信託。
35. 於多名受託人且活動複雜之信託中，聘任管理人（中央協調人）以提供專業行政支援，尤為常見。

保護人

36. 「保護人」一詞並無普遍定義，其職責與權力在不同司法管轄區與信託間差異甚大。保護人（protector）、指定人（appointor）或監督人（guardian）通常被任命以監督受託人之行為，並評估該等行為是否符合受益人之利益。此類自然人或法人可能對信託進行保護，甚至最終控制信託，原因包括：

- 得批准受託人之決定。
 - 得撤銷受託人之決定。
 - 得免除受託人職務。
 - 得任命新受託人。
 - 得變更信託之司法管轄區。
37. 受託人應取得必要資訊，以識別並驗證保護人身分。在某些情況下，保護人亦可能為法人。

行使有效控制之自然人

38. 除上述信託當事人外，其他自然人亦可能對法律協議行使有效控制權。對信託或類似法律協議之最終有效控制權包括：
- 透過所有權／控制權鏈（chain）行使所有權／控制權之情況；及／或
 - 任何具有權力決定誰得以對信託或法律協議行使控制之自然人。

方框 2.2. 行使有效控制之自然人

「控制」意係指依據信託文書或法律所賦予之權力（無論單獨行使，抑或與他人共同行使，或需經他人同意），包括：

- i. 處分或投資（非以投資管理人身分）信託財產；
- ii. 指示、作出或批准信託分配；
- iii. 變更或終止信託；
- iv. 增加或移除某人為受益人，或自受益人類別中納入或排除；及／或
- v. 任命或免除受託人。

資料來源：FATF，《法律專業人員以風險基礎方法指引》，第 71 頁，2019 年

受益人

39. 信託之受益人，係指直接或間接享有或可能享有任何信託安排利益之人士。受益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法律協議。除慈善信託或法律允許之非慈善信託外，所有信託均須具有可特定之受益人。雖然信託必須始終具備某些最終可特定之受益人，但信託設立時可能尚無既定之現存受益人，而僅規定受益人類別，其中包含權力對象人士（參見「權力對象」章節）。直到，例如：某人於特定期間屆滿（即「累積期間」）後，成為有權享有收入或本金之受益人；或在任意信託中，受託人行使裁量權時，方可產生具體受益人。¹⁰

¹⁰ 大體而言，此與以下文件所採取之做法一致：《稅務事項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國際

40. 關於可能取得法律協議利益之人士，受託人得依信託文書之規定，享有不同程度之裁量權，以選擇某一群體中究竟哪些人可自信託獲得利益（例如：受益人完全無裁量權，或部分裁量權）。或者，雖然信託文書規定受益人類別之每一成員皆應獲得某種利益，但受託人仍得裁量決定各受益人所獲利益之數額。同樣地，受託人亦可能享有裁量權，決定是否分配收入，或將其累積。
41. 因此，受益人之範圍包括：
 - 於信託文書（信託契約）中明確列名為受益人者。
 - 雖未於文書中明確列名，但可清楚識別為有權享有特定法律協議利益之人士（例如，若信託文書規定受益人為信託設立人之子女，則信託設立人之子女即屬受益人）。
 - 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成為受益人者，例如：受託人行使裁量權（權力對象），或累積期間屆滿時。
42. 依據第 25 項建議，對信託取得並保存充分、正確且最新之實質受益權資訊之要求，適用於所有現存受益人。但若受益人係依類別識別，則依第 25.1 項建議註釋，可作例外處理。另有獨立規定適用於屬於任意信託下將透過行使權力而取得受益資格之權力對象。
43. 若於信託設立時並無可特定之受益人，則依據第 25.1 項建議註釋，受託人應取得並保存部分關於受益人類別及其特徵，以及權力對象之資訊（參見下節）。¹¹ 依循以風險基礎方法，各國得決定對某些慈善信託或法律允許之非慈善信託，無須辨識個別受益人。此一決定應基於對該類信託之風險評估，並與該風險評估之結果明確一致。
44. 受託人必須瞭解受益人為何人，以確保適當考量受益人之權益。不僅必須存在受益人，受託人亦必須對其身分有所認知，否則在實務上將無法履行信託。
45. 倘若受託人被賦予廣泛裁量權，則無須識別所有可能之受益人，因為信託可能設計得相當廣泛，以涵蓋在創設時尚未出生或尚未識別之受益人（例如家族繼承）。同樣地，亦可能難以辨識任何時點上所有可能享有權益之人士；但無法將整個受益人類別完全分類，並不會因對象之不確定性而導致信託無效。受託人有義務在考量分配之適當性之前，審視受益人範圍，並確定個別人士是否屬於某一受益人類別，以及其是否有權自信託獲取利益（即屬於受益人或權力對象）。

標準》、《加密資產申報架構》以及 2023 年修訂之《共同申報準則》（CRS）。例如。第 54 頁第 52 段：「對於以特徵或類別指定之信託受益人，加密資產申報服務提供者應取得足夠資訊，以確保其能於給付時，或於受益人擬行使既得權利時，確認該受益人之身分。」來源：<https://doi.org/10.1787/896d79d1-en>

¹¹ 第 25.1 項建議註釋之註腳 73：對於以特徵或類別指定之信託／類似法律協議之受益人，受託人／同等角色並無須於該人實際成為受益人（如於給付時或於受益人擬行使既得權利時）之前，取得完全充分且正確之資訊；此係依循風險基礎方法。

權力對象

46. 並非所有信託均具有「權力對象」。然而，若存在「權力對象」，其定義包含兩個（累積的）要素：
 - a) 第一，該人須為受託人已識別之受益人類別成員，但尚未有任何可特定之信託財產／固定利益。於受託人行使裁量權之前，「權力對象」僅屬於潛在可能受益人，而非確定受益人。
 - b) 第二，受託人必須有明確且合理之信念，認為依據信託條款，該潛在受益人確實可能於未來自信託財產中獲益。此情況可能發生於信託設立人提供之意願書（letter of wishes）或類似文件中載明該人。亦可能因各種原因導致受益人類別縮小，僅剩極少數可能受益人。
47. 特定潛在受益人可能並不知悉其為「權力對象」，因為信託文書可能規定，潛在受益人不得在受託人行使裁量、達到特定年齡或其他特定事件發生之前，得知其可能的權益。在某些情況下，若受託人尚未行使任何裁量，則於特定時間點可能被視為並無任何可特定之受益人。
48. 其他文件，例如意願書，可能明確指出某人為受益人或「權力對象」，雖然意願書對受託人並無拘束力，但在實務上，有些信託文書可能僅規定相當概括的受益人類別，並進一步在意願書中，詳細闡述信託設立人「希望」受託人如何管理及最終將信託基金分配予特定個人。雖然受託人依法有權拒絕遵循信託設立人於意願書中所載之意願，但在實務上，該等意願通常會被賦予相當程度之重視。因此，任何於意願書中被具名之人士，原則上應被視為「權力對象」。

3. 瞭解並評估與信託及類似法律協議相關之風險

49. 瞭解與信託及類似法律協議相關之洗錢／資恐風險，需對其性質與背景進行評估。在多數情況下，洗錢／資恐風險通常與這些工具可能形成之透明度障礙有關，包括但不限於：
- 協議之私密性質。
 - 準據法之選擇。
 - 設立之便利性。
 - 彈性。
 - 信託多方當事人之潛在重疊。
 - 逃逸條款。
 - 資產保護。
50. 此外，與信託相關之洗錢／資恐風險，有時源於受益人與其他法律協議當事人之間可能形成的多層結構與距離，以及跨司法管轄區因素，這些都增加了身分識別、資訊整體收集與驗證，以及國際合作之挑戰（例如：當信託管理地、信託資產所在地，以及受託人、信託設立人及／或受益人之居住地¹²分屬不同司法管轄區時）。

協議之私密性質

51. 信託及其他類似法律協議易受濫用之關鍵特徵之一，在於其相較於其他工具具有更高程度之私密性。信託本質上係一種人與人之間之關係—具體而言，即信託設立人與受託人間之協議，要求受託人為信託受益人之利益管理信託財產。相同情況亦適用於類似協議，其中許多係缺乏特定法律框架下發展而成。契約條款通常僅在當事人間具有私密性，而在某些信託及法律協議中，其條款，甚至信託本身之存在，可能對部分當事人亦屬不公開。例如：設立一個信託，僅於子女成年時才告知其存在。
52. 由於此類協議之私密性質，即使存在適用於信託或類似法律協議之監理要求，其程度通常亦難與適用於法人之要求相比（在部分國家，對於某些類似法律協議如 *fiducie*，存在例外）。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之登記其餘法律協議不一定需要，但有些例外（例如：稅務目的、設立於金融中心之特定信託，或其他特定登記要求，如 *Waqf*）。

¹² 在本指引之脈絡下，「住所（residence）」於自然人情形，係指其居住地；於法人情形，則係指其設立地。此二者均屬於與識別信託及類似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人相關之基本資訊要素之一。關於住所及／或設立地之認定，由各國依據適用之法律框架自行決定。

53. 基於信託之私密性質，其當事人身分通常僅由受託人依據職權揭露予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以及權責機關。在部分國家，特別嚴格之限制條件可能導致信託當事人之身分識別極為困難，並於進行當事人身分資訊交換時，阻礙國際合作。

準據法之選擇

54. 《海牙公約》第 6 條指出，信託係受信託設立人明示或默示所選定之法律所規範。這表示信託設立人仍享有自由，得選擇於何種法律框架下設立信託，並據此決定所適用之保障措施。然而，準據法之選擇可能引發洗錢／資恐風險，例如：若信託係依該國法律設立，卻於另一國管轄範圍內管理，可能導致監理套利或增加信託爭議之裁判複雜性。

設立之便利性

55. 法律協議之設立過程可能相對簡單，僅涉及起草一份信託文書，通常由公證人或律師執行。結合信託具有更高之私密性（例如並非總需辦理登記），此一簡便性使得在未公開資訊於社會大眾之情況下，即完成資產之法律所有權與衡平法上所有權之移轉。在部分情況下，信託受益人甚至可能並不知悉其具有受益人身分。

彈性

56. 由於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通常得以透過簡單文書（多為文件形式）設立，並受契約自由原則規範，使信託成為一種資產管理之彈性工具。在多數情況下，此種彈性體現於：受託人為信託受益人之利益管理信託財產，而受益人之身分、權益與需求可能隨時間變動。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目的相關之主要彈性因素包括：

- 信託文書無須載明所有信託當事人之姓名，意味著其可於未經揭露或通知之情況下輕易更動（惟此並不影響受託人須保存全部信託當事人之基本資訊之義務）。
- 信託設立人得於未明示保留權利於信託文書之情況下，仍掌握信託控制權，例如：撤銷信託，或任命享有特定權力之保護人，表面上係依據已無對受託人具約束力之信託設立人意願行事。
- 將信託財產隔離於受益人的債權人之外（信託設立人除外）。賦予受託人或信託設立人指定未來受益人之權力，無論其是否僅限於特定受益人類別之成員。
- 設立目的信託（即無受益人或受益人類別），亦適用於法律允許之非慈善信託。
- 信託設立人得保留撤銷信託並重新取得信託財產之權利。
- 信託財產之合法所有人變更之便捷性（例如透過任命新受託人，或分配予受益人）。

57. 上述多項彈性要素，已於涉及信託之洗錢／資恐案件中被觀察到，惟並非所有要素均於所有信託相關之法律或判例法中存在。當該國法律（或判例法）允許於實際信託中納入更多彈性要素時，其弱點亦隨之增加。

信託多方當事人之潛在重疊

58. 關於同一人可於信託中兼任多少角色（如信託設立人、受託人及受益人），各司法框架之規範不盡相同。對信託而言，特別是生前信託（*inter vivos*），通常允許一定程度之彈性，例如信託設立人可同時擔任受託人之一，或保護人之一。然而，若信託設立人同時為受益人（尤其是唯一受益人），則可能需對信託之目的給予額外關注。

逃逸條款

59. 逃逸條款係信託文書中的一項規定，一旦特定事件發生，即觸發撤換受託人，並將信託轉移至另一司法管轄區之受託人。此類條款在現代信託中已較少見，原先用途係在於保護信託財產免受因受託人或信託設立之準據法司法管轄區的不穩定性所造成之風險。觸發事件之例子包括：政權更迭、法律秩序崩潰、自然災害，或受託人居住地及／或信託管理地所在之司法管轄區宣布緊急狀態。在全球金融體系日益互聯並強化透明度要求之背景下，使用逃逸條款已屬過時，且在很大程度上欠缺正當理由。從洗錢／資恐角度觀之，主要擔憂在於：此條款可能於司法機關送達程序或提出資訊請求時被觸發，實際效果即為將信託隔離於執法機關之主張或行動之外，或延緩相關行動。

資產保護

60. 信託中法律所有權與衡平法上實質受益權之分離，使得資產得以透過信託而免於第三人之追索。當信託設立人將財產所有權移轉予信託時，亦同時將該信託內資產自第三人請求中加以保護。司法實務中已有多起案例明確認定：一旦信託財產已有效移轉，即不再屬於信託設立人之資產，因而得免受債權人追索。視信託條款而定，信託資產通常亦不被視為受益人之個人資產。為防杜濫用，部分司法管轄區已制定措施，以減輕為詐欺目的濫用信託法之風險，例如：在破產情形下，防止債務人提起請求。¹³ 此原則亦適用於大陸法系法院，當資產移轉至具有詐欺目的之信託而得以被舉證或由相關事實推定時。¹⁴

¹³ 參見《伊麗莎白法令》（*Statute of Elizabeth*，或稱《詐欺讓與法》），該法規定，若資產移轉至信託係基於詐欺目的，則該等移轉無效。尤其在某些情況下，法院得命令信託釋放資產予債權人等。參見 *Webb v Webb* [2020] UKPC 22。於該案中，信託設立人之請求失敗，原因在於其同時為信託設立人、受託人及受益人；法院據此裁定：「……該信託契約未能記載 Webb 先生對任何信託財產之有效移轉。他所保留之權利組合，與所有權無異。」

¹⁴ 此情形亦可延伸至臨時處分措施，例如於定罪前凍結資產（參見例如：義大利最高法院刑事庭第二分庭。2015 年 3 月 25 日，第 15804 號判決）。

61. 部分司法管轄區則設有額外機制，以達到更高程度之資產免責保護，免於第三人或其他國家之追索。資產保護信託可能包含以下特徵：
- a) 1 至 2 年之時效期間，債權人必須於此期間內提起對信託之詐欺移轉或讓與訴訟。
 - b) 不承認或執行外國判決，包括外國破產案件。
 - c) 對資產係為詐欺目的而置入信託，須負擔更高之舉證責任（超越合理懷疑標準）。
 - d) 必須先向國內法院提起案件及／或繳納押金，才能使用該國的法院系統。

依該國法律所規範法律協議之風險評估

62. 為確保風險獲得充分瞭解與抵減，第 25 項建議註釋要求各國應評估受其法律規範之不同類型信託及其他類似法律協議所涉及之洗錢與資恐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與抵減已識別之風險。此一風險評估應考量：(i) 該國在信託及其他類似法律協議方面所面臨之特定弱點；及 (ii) 該國法律架構在何種程度上提供洗錢／資恐之可乘之機。¹⁵
63. 在某些情況下，信託與該國唯一之聯繫，僅為其適用該國信託法，並於發生爭議時使用其司法體系。信託資產並無必須持有於規範該信託之法律所屬國之要求。同樣地，在多數情況下，受託人並無須居住於該國，亦無須自該國進行信託管理。
64. FATF 建議承認，多數國家並無信託法，亦可能不承認信託的法律地位，且 FATF 並無要求各國必須如此。然而，即使在該等國家，人們仍可能依據他國法律設立信託以管理其資產。這意味著，提供信託準據法之國家，可能未必具備足夠之連結，以完整瞭解或抵減依其法律設立之法律協議所涉及之風險。依其法律設立。事實上，既然信託準據法之選擇係屬信託設立人之權利，則提供該法律之國家，若與其領土毫無連繫，可能根本無從知悉特定法律協議之存在。反之，與此等協議具有連結、並具備評估與抵減相關風險能力者，則係信託管理地或受託人居住地之司法管轄區。該等司法管轄區亦須評估此等協議所涉風險。
65. 提供準據法之國家，仍應就其法律框架在此方面之弱點進行評估，以抵減潛在之洗錢／資恐濫用。
66. 為進行此類風險評估，提供準據法之國家，亦可考量評估該國法律被高度使用之特定領域，以及該集中使用活動背後之原因（在相關資訊可得範圍內）。為此，各國亦可考慮利用以下資訊：信託之登記或文件紀錄數量（如有）、由執法機關收集之數據、或透過對提供信託服務之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監理結果，或其他來源所得之資訊。

¹⁵ 根據可得資訊，該項評估可包括辨識典型模式，以釐清在一國法律管轄下之信託及其他類似法律協議，在境內及境外之使用情況。

於該國境內管理或受託人（或同等角色）居住於該國的法律協議之風險評估

67. 各國不僅應評估依其法律規範之法律協議所涉之洗錢／資恐風險，亦應評估受他國法律規範、但於其境內管理之法律協議之風險。例如：由境內之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TCSP）提供信託管理服務，或受託人（或同等角色）居住於該國。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與抵減其已識別之風險。
68. 為了評估在該國境內管理之法律協議所涉及的風險，各國應瞭解其司法管轄區內：所提供的信託相關服務之類型、提供該等服務的人員、服務的性質，以及涉及的信託各方。此外，各國應建立程序，以判斷居住於其司法管轄區之人員，是否以專業或非專業身分，擔任外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或同等角色。為識別外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或同等人員是否居住於該國，各國可評估其國內稅務機關可得之資訊（例如：報稅資料，前提是該等資訊之取得符合國際公認標準），以及監理機關可得之資訊。¹⁶ 在此情況下，應予強調跨機關合作及資訊共享機制的重要性。
69. 當評估境內管理之外國法律協議，或受託人／同等人員居住於該國之相關風險時，各國亦可考慮利用公開資訊，例如：他國法律所規範之不同類型、形式與基本特徵之明示信託及／或其他類似法律協議，及其設立方式，以及其基本資訊與實質受益權資訊之取得方式。

與該國具有充分關聯之外國法律協議之風險評估

70. 為確保風險能獲得充分瞭解與抵減，各國應識別並評估其在與具有充分關聯之外國法律協議相關之洗錢／資恐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與抵減其所識別之風險。「何謂充分關聯」可依據風險加以判定。¹⁷ 司法管轄區之情境，以及信託之具體情況，在判斷是否存在充分關聯時，可能具有關鍵影響。

¹⁶ FATF 詞彙表將監理機關（supervisors）定義為：「指定之權責機關或非公開機構，其職責在於確保金融機構及／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遵循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要求。非公開機構（其中可包含某些類型之自律團體，即 SRBs）應享有權限，得就金融機構或 DNFBPs 涉及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之遵循情形，進行監理與處分。此等非公開機構並應依法獲授權，以行使其所履行之職能，並應就該等職能接受權責機關之監督。」

¹⁷ 參見第 25 項建議註釋第 71 號註腳：「各國可基於風險，決定何種情況構成充分關聯。充分性測試之例子包括（但不限於）：當信託／類似法律協議，或其受託人，或於類似法律協議中擔任同等職位之人士，與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具有重大且持續之業務關係；在該國擁有重大不動產／其他在地投資；或在該國具有稅務居民身分。」

71. 第 25 項建議註釋所舉之充分關聯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 a) 信託或類似法律協議，或其受託人或其他類似法律協議中擔任同等職位之人士，與該國境內之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有重大且持續之業務關係。「重大業務」可以係指與相關市場之規模有關，及／或該業務活動對相關市場之影響，或與信託、法律協議、受託人或其同等人員所經營之領域／行業有關。
- b) 信託或類似法律協議，或其受託人或類似法律協議中擔任同等職位之人士，若於該國擁有重大不動產或其他在地投資，亦屬充分關聯之情形。此類其他在地投資之例子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市場投資。「重大不動產或其他在地投資」之判斷，得參考該國不動產平均價格與相應資產市場，或所持不動產數量。
- c) 信託或類似法律協議，或其受託人，或於類似法律協議中擔任同等職位之人士，若於該國需負擔稅務（例如：加值稅、所得稅、財產稅、財富稅），亦屬充分關聯之情形。

72. 除了第 25 項建議註釋所舉例子外，「充分關聯」亦可能包括：外國信託或類似法律協議在該國擁有，或控制法人或已設立之法律協議。

73. 各國在建立針對「與其國家具有充分關聯之信託與法律協議」的風險評估架構時，可以參考下列因素：信託是否受其法律規範、是否於其境內管理，或受託人是否居住於其境內。此外，亦應考量與信託關聯於其司法管轄區之其他相關因素。

預防與抵減風險之機制

- 74. 各國應依據第 25 項建議及其他相關建議（如第 10 項、第 24 項、第 22 項建議），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並抵減風險評估中已識別之風險。為此，風險評估應具備全面性，並充分分析風險之來源、性質及程度。
- 75. 為抵減上述風險，有必要明確界定各類信託或類似法律協議之特徵，特別是該協議之目的。
- 76. 以下列舉風險抵減的預防性措施。其中部分措施為第 25 項建議（或第 22 項建議／第 23 項建議）下之強制性要求，另有部分措施雖超出現行標準，但有助於抵減風險：

強制性要素

- 對相關洗錢／資恐風險具備深入瞭解。
- 對於在該國運作、但透過登記於他國以規避登記要求之信託，施加制裁。
- 建立監理或監督機制，以涵蓋非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之信託管理人員（例如律師與會計師）。

- 建立機制，以便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在與信託或類似法律協議建立業務關係時，依據以風險基礎方法進行加強盡職調查。
- 建立機制，以調查（並實際執行調查）違反登記要求及／或實質受益權申報規則之行為（如已設立），並特別考量與高風險協議相關之威脅。
- 賦予權責機關足夠之執法能力與權限。
- 賦予信託登記機關（如存在）、實質受益權登記機關（如存在）、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之監理機關、或其他相關公部門足夠之驗證能力，以及執法權限與資源。
- 建立國際合作制度，以便就相關資訊（包括信託與類似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權資訊）提供快速、建設性且有效之國際合作。

補充性抵減措施

- 在該國管理的信託登記冊，或其受託人（或同等職位人員）居住於該國的信託登記冊。
 - 建立信託登記資料，涵蓋依一國法律規範之信託（若該法律要求未經登記之信託即無法律效力）。
 - 對專業受託人建立許可或登記要求。
 - 第 10 項至第 12 項建議適用於：(i) 非專業受託人；及 (ii) 非屬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之專業信託管理人。
 - 建立機制，將揭露義務適用於欲在該國運作、持有重大資產或申請登記之法律協議；此外，將揭露義務適用於自國外來源或高風險來源取得資金之法律協議。
 - 引入制度，使特定部門之參與者（尤其是被認定為高風險部門者）能夠偵測並申報可疑活動。
 - 引入立法措施，例如：反濫用條款、限制特別易受濫用之措施、要求揭露信託其他當事人資訊等。
77. 依 FATF 標準，對於依該國法律規範之明示信託及類似法律協議，並無強制性登記要求。在此情境下，亦承認各國可能難以釐清在多大程度上，外國利用依其法律規範之信託之情形。
78. 因此，各國應就其法律框架在此方面之弱點進行評估，以抵減潛在之洗錢／資恐濫用。

4. 充分、正確且最新之資訊

基本資訊

79. 各國應確保能取得或及時有效存取有關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協議的充分、正確且最新資訊，包括信託設立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資訊，並確保權責機關得以有效且及時存取。第 25 項建議註釋將此資訊區分為基本資訊與實質受益權資訊，並規定應由受託人或類似法律協議中擔任同等職位之人士，負有取得並保存該資訊之義務。
80. 信託或類似法律協議之基本資訊係指：
- 法律協議之識別資料（例如名稱、唯一識別碼〔如稅務識別號碼或同等識別碼，若有〕），
 - 信託契約（或同等文件）¹⁸ 及其目的（如有）¹⁹，以及
 - 受託人／同等人員之居住地，或該法律協議之管理地。²⁰
81. 各國可考慮建立機制，使法律協議具有唯一識別要素，以促進其明確識別。在部分國家，對於使用及共享稅務或其他識別碼可能存在限制，或信託及類似法律協議可能並無稅務識別碼。於此情況下，宜考慮建立替代機制或程序，以確保法律協議得以被識別。
82. 信託契約（trust deed）係信託條款之展現，可載明信託或類似法律協議之各方，以及其權利與義務。信託文書亦可揭示設立信託之理由，有助於理解其目的。此外，某些權利與義務（例如決定受益人與目的）亦可能載明於隨附於信託文書之其他文件中（例如信託契約附屬函件或意願書）。若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協議之當事人為其他法人或法律協議，第 25 項建議註釋要求各國應規範受託人及類似法律協議之同等人員，亦須取得並保存該法人或協議之充分、正確且最新之基本資訊與實質受益權資訊（參見第 25.1 項建議註釋）。法人之基本資訊則載於第 24.4 項建議註釋。

充分之實質受益權資訊

83. 各國應建立機制，以確保能取得有關信託及其他類似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權資訊，且該等資訊應屬充分。充分資訊係指足以識別自然人實質受益權及其於法律協議中所扮演角色之資料。若受託人（或於類似法律協議中擔任同等職位之人士）及信託（或法律協議）之其他任何當事人係屬法人或法律協議，則應依第 24 項及第 25 項建議所規定之方法，識別該法人或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權。

¹⁸ 信託契約應可作為驗證所提供之基本資訊之來源。

¹⁹ 信託及其他類似法律協議之目的，一般係由信託之書面文書及其他隨附文件加以界定。

²⁰ 自然人及法人的居住地及／或設立地之定義，通常由各國法律框架加以規範。

84. 取得充分資訊之要求，特別適用於「任何明示信託之受託人，以及於類似法律協議中擔任同等職位之人士，倘其居住於該國，或於該國管理任何明示信託或類似法律協議」（依第 25 項建議註釋）。
85. 信託文書或其他法律協議之同等文件，應作為取得信託當事人資訊之主要來源。雖預期信託之充分資訊通常載於信託契約，但部分資訊亦可能記載於隨附於信託契約之其他文件中。
86. 依第 24 項建議註釋，旨在識別自然人為實質受益人所應取得之資訊範例包括：全名、國籍、完整之出生日期及地點、住址、國民身分證號碼及文件種類，以及居住國之稅務識別號碼或同等資料。
87. 關於實質受益人在法律協議中角色之資訊，必須明確顯示該實質受益人係屬信託設立人、受託人、保護人、受益人，或為對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參見第 38 段）。
88. 倘若信託之當事人為法人或法律協議，則有關該等當事人之資訊應包含其實質受益人之資訊，包括：實質受益人透過何種方式及機制行使其實質受益權，以及其於該法人或法律協議中所享有實質受益權之範圍。其他可能有用之資訊，亦可包括其他可能有用之資訊，亦可包括控制或持有結構之中介層級或法人。
89. 依第 25 項建議註釋及以風險基礎方法，受託人及其同等人員，無需於信託／類似法律協議之受益人僅以特徵或類別指定時，即取得完整充分且正確之資訊，直至該人於給付時取得受益權，或受益人擬行使其既得權利之時。於此情況下，受託人應取得並保存能明確識別該受益人特徵或類別之資訊。然而，當受益人取得受益權時，受託人應取得並保存其身分資訊。各國亦可決定無需辨識某些慈善信託或依法允許之非慈善信託之個別受益人。此一決定應基於對該類信託之風險評估，並與該風險評估之結果明確一致。
90. 受託人得依據以風險基礎方法，判斷其應保存之有關「權力對象」之資訊細節。例如，當權力對象之類別範圍極廣時，受託人可適當地保存有關該類別特徵之資訊，以利其準確判定並確認任何特定受益人是否屬於該類別成員。
91. 倘若某些個人被識別為權力對象，則受託人至少應取得並保存足夠細節，以便於其將來在行使裁量或權力以惠及該權力對象時，能夠識別並驗證該等個人之身分，從而確認其為受益人。
92. 受託人並無強制義務必須取得該權力對象之正式身分證明文件，因為該等對象在此階段可能尚未知悉信託之存在。於此情況下，可依風險敏感基礎採行之驗證措施包括：
 - a) 由信託設立人（於受託人之情形下）提供確認該權力對象身分細節之聲明；
 - b) 依賴可能載明於信託契約、意願書或類似文件中之任何身分細節；或
 - c) 透過公開可得之來源或可存取之登記資料加以驗證。

正確之實質受益權資訊

93. 各國可於不同階段採取各種驗證機制（如下所述），以確保實質受益權資訊之正確性（第 25 項建議註釋第 6 段）。
94. 對實質受益權資訊之驗證，可能涉及審查所提交之文件（例如信託文書及任何載明實質受益人之其他文件，如意願書等）。視風險程度及進行驗證者（例如受託人或權責機關）不同，驗證實質受益權資訊亦可包括：使用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與相關政府及其他可用資料庫進行交叉比對（例如銀行帳戶登錄資料、人口或國民身分登錄、納稅人識別登錄、車輛及土地登記等）。
95. 對實質受益人身分之驗證，可能於不同階段或程序進行，視各國採取之實質受益權資訊保存方式而定。各國所採方式可包括以下驗證手段：
 - a) 由受託人及於類似法律協議中擔任同等職位之人士進行驗證（任何情形下）。
 - b) 由負責登錄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協議實質受益權資訊之權責機關或機構進行驗證（若已設置登錄系統）。
 - c) 由其他持有或取得信託／類似法律協議及受託人／同等人員資訊之權責機關進行驗證。
 - d) 由代理人及服務提供者進行驗證，包括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投資顧問、律師、會計師或金融機構，於其創設、運作或管理法律協議時，以及金融機構依第 10 項建議進行客戶盡職調查、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第 22 項進行客戶盡職調查。
96. 雖然驗證方式可能因風險、情境及重要性而有所不同，但在任何情況下，查明並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標準，均應與相關適用規範相符（特別是依第 10 或第 22 項建議進行客戶盡職調查之規範）。驗證應涵蓋下列兩個層面：
 - a) **身分驗證**：應採取適當措施，以驗證任何被登錄為實質受益人之自然人身分。
 - b) **地位驗證**：應採取適當措施，以驗證將某人識別為實質受益人之依據。
97. 其目的在於降低資訊不正確的風險，並確保實質受益權透明化規則得以執行。然而，這並不意味著要求達到「零錯誤」的標準。此一程序旨在提升資訊可信度，並確保明顯錯誤、虛假或不一致之處能被系統性地發現並修正。各國可考慮在可能的情況下，採用自動化檢核，以減輕驗證負擔並加快處理時效。
98. 同時，各國可採取以風險基礎方法進行驗證。在較高風險的情況下（例如：具有跨多國的複雜結構之法律協議、經風險評估被認定為高風險之法律協議、過去曾申報不正確實質受益權資訊之法律協議，或無法取得足夠文件之情形），驗證措施之範圍和／或頻率應予加強。

99. 依第 95 段所述之方式，資訊得於下列情況進行驗證：

- 信託首次設立時。
- 信託登記時。
- 發生變更時（例如：受託人更換）。
- 實體身分明朗化時（例如：某一類別中的對象取得權益，或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人士經確認時）。
- 信託與金融機構或政府機關建立關係時（例如：開立銀行帳戶、購買不動產、或申報納稅時）。
- 與可信賴之國家系統進行自動化資訊交換時，其頻率將依以風險基礎方法而定。

100. 在存在持續性關係的情況下，建議適度檢查資訊是否持續正確。此類檢查的頻率將取決於風險評估，包括以下因素：

- 交易或往來的頻率及金額。
- 該資訊在因應洗錢／資恐風險方面的重要性。
- 資訊發生變更的可能性。
- 其他相關法律義務與檢查要求。
- 驗證資訊的難易程度。
- 設立於信託之資產來源及價值。
- 信託設立人、保護人及其他當事人（包括權力對象）的來源國與居住地。
- 權力對象或其他當事人之身分（例如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士或其他高風險客戶）。
- 結構的複雜程度。
- 設立信託財產之目的。

101. 亦可採取加強驗證機制，以偵測實質受益權資訊中的不正確之處及／或蓄意隱匿行為，例如未揭露的代名關係。此類具有更強調調查性質的檢查，可由執法機關進行。在要求聘僱專業中介人設立信託或類似法律協議的國家中，受規範之專業中介人可被要求執行此類加強檢查。識別不正確資訊之機制範例載於方框 4.1

方框 4.1. 識別與抵減風險不正確資訊之機制

為使資訊得以驗證，各國可考慮建立以下機制：

- 申報義務主體之存取權：允許申報義務主體存取相關資訊，例如用以補充客戶盡職調查（CDD）義務。
- 差異報告審查與回饋機制：若依賴登記機制，各國可考慮建立系統，以公平且有效率的方式審查並裁定差異報告，並強調正當程序與以風險基礎方法。受託人及其他法律協議中具有相當地位之人士，應於適當時機被告知所報告之差異（並附理由），以便及時更正資料（同時避免於適用情況下洩漏敏感資訊）。在差異解決後，各國應考慮通知申報義務主體，以確保資訊一致。
- 紀錄保存：各國應妥善保存紀錄，使潛在使用該資訊之人士能夠知悉該資料可能不充分、不正確或非最新。

此外，應同時考量隱私因素，包括資料隱私法、客戶保密義務及其他相關顧慮。例如，應建立防護措施以避免資料外洩。

102. 無論使用何種機制，各國亦可要求於提交時出具一份聲明，確認所揭露之資訊為真實且完整。²¹ 雖然此聲明將主要責任置於提交資訊之當事人，要求其提供真實資訊，但這不應取代接收資訊之人士所進行的各種驗證措施。適用之法律架構亦應規定，若經查明所提供之聲明為不實或不正確，應施以具嚇阻效果之制裁。
103. 各國可考慮建立一項義務，要求信託之當事人及實質受益人，應於受託人提出要求時，或自發性地，提供任何相關資訊，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並確保資訊維持最新狀態。

實質受益人身分驗證

104. 在身分驗證過程中，應採取適當措施，以證明被認為實質受益人之自然人確實存在，且其身分屬實，例如審查政府核發之身分證件或其他可靠文件或資訊。「身分」係指屬於某一人的多種「屬性」之組合，例如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例如，在登記機關的情況下，此類驗證可透過與可靠之國家系統（如戶籍登記、稅籍登記、護照資料庫或選舉資訊、銀行帳戶登記、以及其他人口、車輛或土地登記）進行自動化資料交換來完成，只要此類交換能提供同等程度之保證。

²¹ 由提交資訊之當事人出具，該當事人可能包括法人、其代表人、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或其他服務提供者。

105. 在驗證某人身分時，必須考量證據之嚴謹程度。此涉及所提供之來源資料、文件或資訊的數量與可靠性，並應適用以風險基礎方法。若實質受益人位於境外，接收實質受益權資訊之方應採取措施，驗證境外所提供之法律文件之真實性。
106. 當身分資訊係以可靠之文件、資料或資訊加以驗證時，始可視為正確。驗證措施的類型及範圍，應依據所涉業務關係或偶發交易所帶來的風險程度而定。風險程度可基於多項要素判斷，包括但不限於：
- a) 設立於信託之資產來源及價值。
 - b) 信託設立人、保護人及其他當事人（包括任何權力對象）的來源國與居住地。
 - c) 權力對象或其他當事人之身分（例如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士或其他高風險客戶）。
 - d) 結構的複雜程度。
 - e) 設立信託財產之目的（如可得知）。

實質受益人地位驗證

107. 依風險程度不同，實質受益人地位之驗證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要素：
- a) 被確認為實質受益人之人士，是否符合信託或類似法律協議中實質受益人之定義？亦即，該人是否為信託設立人／受託人／保護人／受益人或權力對象？
 - b) 是否存在其他能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人士？信託設立人或任何受益人是否以代名身分行事？
 - c) 信託或類似法律協議之當事人中，是否包含法人或法律協議？若是，是否已確認該法人或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人？
 - d) 信託／類似法律協議之當事人是否涉及代名關係？若是，是否已確認實質所有人（或若名義代名人為法人／法律協議時，其實質受益人）？
108. 由於實質受益人之地位可能隨時間而改變，各國可考慮要求於資訊更新時進行驗證，而非僅依賴於信託成立時或向登記機關提交資訊時所做之檢查。隨時間蒐集之歷史資料，亦可能對國家主管機關、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有所助益。

最新之實質受益權資訊²²

109. 各國應要求受託人及於類似法律協議中擔任相當職位之人士，取得並持有最新實質受益權資訊，且該資訊應可供權責機關取得。各國亦應考慮採取措施，以便利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在履行第 10 項建議及第 22 項建議之要求時，存取此類資訊。
110. 作為確保資訊維持最新狀態之最佳實務，各國可考慮依據以風險基礎方法，要求定期驗證實質受益權資訊，例如透過檢視或驗證資訊。此類定期驗證可適用於類似法律協議中擔任相當職位之人士，亦可適用於其他確保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權責機關能存取該資訊之機制。定期驗證程序有助於揭露實質受益權之變動，並於類似法律協議中擔任相當職位之人士不慎未能確認及通報此類變動時發揮作用。
111. 就法律協議而言，特定情況可能需要於「合理期間」內更新資訊。例如，當先前僅依類別或特徵所識別之受益人因累積期間屆滿，或任意信託之受託人行使其酌情裁量權，以決定受益人為何者。
112. 當信託或類似法律協議之基本資訊及實質受益權資訊發生變動時（例如新增受益人、增聘共同受託人或保護人，或既有當事人身分細節變更），受託人預期應自變動發生之日起，於合理期間內取得並驗證該資訊。此外，依各國確保權責機關能存取最新資訊所採取之機制，各國應建立制度，確保資訊於合理期間內完成更新。
113. 在此類變更由受託人本人引起的情況下，合理之資訊更新期間可視為應更短，例如：當該等變更係由受託人本人引起（如受託人行使權力指定受益人，或受託人確認某人為權力對象）；或當受託人立即知悉該等變更時（如信託契約之修正條款要求任何修正須經受託人同意）。對受託人而言，偵測此類變更並取得及驗證更新資訊通常是直接明確的，且預期應於合理期間內完成。雖然一般情況下（即受託人會立即知悉信託或其當事人之任何變更）係屬常態，但並非總是如此，例如當此類變更未被即時通報，而是後續才被發現，或未及時向受託人報告時。
114. 在其他情況下，為確保基本及實質受益權資訊保持最新，受託人應定期檢視以偵測任何更新。檢視之週期應依洗錢／資恐風險而定。此外，受託人於觸發事件發生時亦，應進行檢視（例如大額支付、接獲新任保護人〔protector〕之指示、或有額外資產注入信託時）。
115. 各國應確保受託人於其與信託或法律協議之關係終止後，仍須保存實質受益權紀錄至少五年。此紀錄保存期間為最低要求。因此，受託人為遵循其他法律要求或管理責任，得延長保存紀錄之期間。例如，較長之保存義務可能源自信託法，或為受託人履行其行為之舉證責任所必要。

²² 參見第 24 項建議之指引，因其要求同樣適用。

5. 取得實質受益權資訊之機制及來源

116. 各國應確保能有效率且及時地讓權責機關取得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協議之基本與實質受益權資訊（包括受託人與信託資產），並確保資訊充分、正確且最新。在此方面，除了透過受託人或其等同角色之外，各國應依據風險、情境及重要性，視需要考量以下資訊來源（參見第 25.5 項建議註釋）：

- a) 公共機關或機構：持有有關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權資訊（例如信託中央登記處；或土地、財產、車輛、股份或其他資產登記處，其中記載由信託或類似法律協議持有該等資產之實質受益權資訊）。資訊不必僅限由單一機構持有。
- b) 其他權責機關持有或取得關於信託／類似法律協議及受託人／等同者之資訊（例如稅務機關，蒐集與信託及其他類似法律協議相關之資產與收入資料），但須符合國際公認標準，確保此資訊可被存取。
- c) 其他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包括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投資顧問或資產管理人、會計師、律師，或金融機構。

117. 以下方框 5.1 進一步列舉了可用以取得資訊之機制範例，其中部分機制依照標準屬於強制性規定。

方框 5.1. 確保實質受益權資訊可獲取之機制

- 受託人應取得並保存關於以下各方之資訊：受託人、信託設立人、保護人（如有）、受益人或受益人類別、權力對象，以及任何其他對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 受託人可將資訊以電子形式保存，以確保能在權責機關要求時，及時提供該資訊。
- 受託人相關義務由權責機關監督與執行，若受託人未保存必要資訊，或未及時向權責機關提供資訊，則應受到具嚇阻效果且相稱之制裁。
- 明示信託之受託人需向金融機構揭露其受託人身分。若提供虛假資訊，將適用制裁措施，例如行政罰。
- 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律師及會計師應履行客戶盡職調查，並理解其與實質受益權相關之盡職調查義務，且並依第 10 項建議受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監理。
- 其他權責機關亦可能保存或取得關於信託及受託人之資訊（例如稅務機關，蒐集與信託及其他類似法律協議相關的資產與所得資料）。
- 各國可建立信託中央登記制度，其中包括：(i) 信託設立人、(ii) 受託人、(iii) 保護人（如有）、(iv) 各受益人，或適用時之受益人類別與權力對象，以及(v) 任何其他對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受託人

118. 各國應要求任何明示信託之受託人，以及在類似法律協議中擔任等同職位、居住於該國或在該國管理任何明示信託或類似法律協議之人士，取得並保存關於該信託或類似法律協議的充分、正確且最新之實質受益權資訊。
119. 以下提供若干示例，須與第 24 項建議指引中所涵蓋的其他一般性考量一併參酌，作為判斷信託實質受益人的依據：
 - a) 對信託原理及信託法有充分理解與知識，可能是判斷複雜信託或法律協議結構之實質受益人的必要條件；同樣地，對不同國家所適用之信託法或其他法律協議規範中之特定細微差異具有充分理解，也同樣重要。
 - b) 同樣地，理解信託或法律協議之靈活性及其不同類型，對於判斷是否有其他人對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亦可能具有關鍵作用。

登記方式

120. 在第 24 項建議下，被設想為法人實質受益權資訊來源之一的「登記方式」，亦可考慮適用於第 25 項建議所涵蓋的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雖然此一考量需依各國的風險、脈絡與重大性而定，但它可能為第 25 項建議所規定之基本原則之外，提供額外的資訊來源。依據該基本原則，實質受益權資訊應由受託人或類似法律協議中擔任等同職位之人士蒐集並保存。因此，根據第 25 項建議，登記方式可作為確保權責機關能及時取得充分、正確且最新之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權資訊的途徑之一。
121. 有些國家可能選擇設立單一實質受益權登記事冊，同時涵蓋法人及信託和／或其他法律協議。此情形在未於其國內立法上承認信託的國家中尤其可能出現，但並非必然。其他國家則可能選擇針對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而設立不同登記事冊，以反映其不同性質。
122. 選擇維持登記資料的國家，可能涵蓋所有在其境內管理，或其受託人／等同職位者居住於該國的明示信託及類似法律協議。若風險評估顯示存在重大風險需涵蓋外國信託與類似法律協議，登記事冊亦可考慮涵蓋與該國具有充分關聯之外國信託或類似法律協議。
123. 各國如採行由公共機關或主管機關持有實質受益權資訊之制度，應需審慎考量維護登記事冊所需的資源與專業能力，以確保記載於其中的資訊充分、正確且最新，並能及時且有效地取得。
124. 由公共機關或主管機關持有實質受益權資訊之機制，可包含以下部分或全部特徵。這些內容應與第 24 項建議指引中所涵蓋的其他一般性考量一併解讀：
 - i. 受託人或其等同者，必須向管理信託實質受益權登記的主管機關／公共機關提交實質受益權資訊。

- ii. 受託人或其等同者，必須定期更新實質受益權資訊，並在任何變更發生後的合理期限內完成更新。
- iii. 各國必須基於以風險基礎方法，要求受託人或其等同者就實質受益人與所有權結構作出聲明（例如：具法律效力的宣誓陳述）。其中可能包括提供身分驗證文件的副本。
- iv. 持有實質受益權資訊的主管機關或公共機關必須基於以風險基礎方法，建立不同的機制來驗證實質受益人的身分，並確認其確實符合被視為實質受益人的標準。
- v. 持有實質受益權資訊的主管機關或公共機關有權並有效施加相稱且具嚇阻效果之制裁，針對未能提供最終實質受益權資訊之受託人或其等同者。
- vi. 提供錯誤資訊者，應受到相稱且具嚇阻性之行政處分和／或刑事制裁。信託公司董事或任何受託以管理或經營信託事務之人士，也可能須承擔個人責任。
- vii. 實質受益權資訊的主管機關或公共機關應定期在義務遭違反時，施加上述制裁或將違規情事通報相關權責機關，包括在必要情境下，向適宜機關提出可疑交易報告。
- viii. 持有實質受益權資訊的主管機關或公共機關應採取積極措施，例如：將資訊與其他來源比對（如受監理專業受託人提交的監理資料、資產登記、稅務或國民身分登記），運用以風險基礎方法的驗證及科技手段，以發現異常或不一致之處，並降低支援文件遭詐騙或不當揭露的風險。
- ix. 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以及（如適當時）其他權責機關，應識別其持有的實質受益權資訊與公共機關所持資訊之間的任何不一致。持有實質受益權資訊的主管機關或公共機關和／或其他相關機關，需採取適當行動調查這些不一致，並在合理期限內修正資訊。

其他權責機關

- 125. 為了提升資訊的充分性、正確性及及時性，各國可考慮是否因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以外的目的蒐集有關信託的資訊。各國也可考慮採取方法，以確保權責機關能即時取得此類資訊。
- 126. 在許多國家，稅務機關是關於信託所有權與控制資訊的主要來源。然而，稅務機關通常僅就該信託在該轄區產生納稅義務時，才會掌握相關資訊。一般來說，若信託收入超過特定門檻，受託人必須代表信託向稅務機關提交納稅申報表。該申報表可能包含以下資訊：受託人、信託設立人，以及在該課稅年度中，有應稅收入的每位受益人。然而，並非所有國家都要求納稅申報表中包含設立人或所有受益人的資訊。

127. 部分國家已簽署自動交換稅務資訊協定，藉此強化跨國間的信託資訊交換。特別是透過此制度，金融機構（如銀行）等受規範實體，需每年就其開設帳戶的信託，向國內稅務機關申報某些實質受益權之相關資訊（例如，當受益人居住於外國時）。隨後，國內稅務機關會自動將該資訊轉交至受益人居住地國家的稅務機關。至於外國稅務機關是否能將該資訊進一步分享給其他權責機關，則必須依據該自動交換稅務資訊協定中所載的保密與資料保障條款來判斷。

信託之其他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

128. 第 10 與第 22 項建議要求所有金融機構（包括投資顧問與經理人）以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包括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士與會計師），在與法律協議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偶發交易時，均須遵守客戶盡職調查與紀錄保存的要求。第 10 與第 22 項建議也將這些要求適用於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當其：擔任明示信託之受託人，或安排他人擔任受託人，或在其他形式的法律協議中履行等同職能時。
129. 這些要求的效果是：凡受有效監理或監督之金融機構（FI）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DNFBP），均應：持續掌握充分、正確且最新之法律協議基本資訊與實質受益權資訊；理解該法律協議之所有權與控制結構；並理解其業務與風險概況。

資訊取得

權責機關的存取權

130. 權責機關，特別是執法機關與金融情報單位，應具備權力，能夠及時存取由受託人、類似法律協議中擔任同等職位之人員、以及其他相關方所持有的資訊，包括金融機構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資訊，涉及：
- 法律協議的基本資訊與實質受益權資訊；以及
 - 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在與任何信託或類似法律協議建立業務關係，或執行偶發交易時，所持有或管理的資產。
131. 各國應視需要考量利用不同的資訊來源，以確保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協議、受託人及信託資產的基本與實質受益權資訊，能夠依據風險、情境與重要性，被權責機關有效且及時地存取，並確保其充分、正確且為最新資訊。²³
132. 各國應確保權責機關（例如 LEA 或 FIU）具備足夠權力，能直接自相關方、獨立第三方或政府機關取得正確且最新之資訊。這可能包括：

²³ 參見第 25 項建議註釋第 5 段。

- a) 允許執法機關或權責機關得以強制相關方個別提供相關資訊或文件；以及
 - b) 要求法律協議的相關方或獨立第三方，向政府機關通報特定資訊（例如所有權變更）。
133. 各國應確保法律不得阻止受託人向權責機關提供與信託相關之資訊。
134. 若各國決定使用除受託人或於類似法律協議中擔任相等職務之人士以外的其他資訊來源（例如公務機關或機構如登記機關，或其他人員及實體），則權責機關應充分知悉由何種公務機關、機構或其他人員／實體持有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協議、受託人及信託資產之充分、正確且最新之基本及實質受益權資訊，並瞭解如何取得該等資訊。在必要情況下，各國應考慮使用受託人或於類似法律協議中擔任相等職務之人士以外的其他資訊來源（例如公務機關或機構如登記機關，或其他人員及實體），並確保權責機關知悉並能取得該等資訊來源。
135. 持有相關資訊之各方應瞭解其揭露義務，並與權責機關充分合作，及時提供資訊，且須於可使權責機關履行職能之合理時限內完成。在落實此項要求時，各國應確保有明確之法律或監理架構授權該等存取與揭露，並在必要時保護資訊來源於授權揭露下免於承擔責任。

金融機構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存取

136. 各國應考慮採取措施，使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能便利地存取由其他權責機關、人員及實體（例如登記機關）所持有之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協議相關資訊，以利其遵循客戶盡職調查義務，並支持補充性驗證作業，例如差異報告，但須符合適當之資料保護與隱私保障。
137. 各國應採取措施，確保受託人或類似法律協議中擔任等同職位之人士，在其職能範圍內與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超過門檻之偶發交易時，必須揭露其身分。同時，法律亦應不得阻止受託人或類似法律協議中擔任等同職位之人士，於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提出要求時，提供有關信託或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權資訊，以及依據業務關係條款所持有或管理之資產資訊。

取得成本

138. 若各國選擇將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權資訊登錄於登記機關²⁴，則可規定將存取該等資訊附加收費條件。各國應設法確保此一規定不致造成不必要之延誤，或成為權責機關有效與即時存取信託基本資訊及實質受益權資訊之障礙。作為良好實務，各國應考慮確保權責機關能免費存取該實質受益權資訊。至於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為促進資訊充分可得之目標，存取費用應合理，且不得超過提供此等存取服務之行政成本，包括資訊來源之維護及未來發展成本。

²⁴ 參見第 25 項建議註釋第 5 段。

6. 制裁

139. 各國應確保遵守第 25 項建議及其註釋的任何要求，明確且無歧義。這包括：受託人或同等職位之人士，對未履行第 25 項建議註釋第 1、4、8 及 9 段所規定之義務，應承擔法律責任，或須施加有效、相稱且具嚇阻效果之制裁措施以應對不遵守情況。對於未能及時向權責機關提供與信託相關資訊而被施加之任何制裁，應具有效力、相稱性與嚇阻性。
140. 受託人以及類似法律協議中擔任同等職位之人士的義務，應明確載列於成文且可公開取得的規範中，以確保法律確定性。此等規範應直接規定，若違反第 25 項建議第 1、4、8 及 9 段所載義務，將適用之制裁措施。在某些情況下，亦可對其他國家依賴以確保獲得充分、正確且最新之基本及實質受益權資訊的實體施加制裁。
141. 當該國決定由公務機關或機構持有信託或其他類似安排之實質受益權資訊時，該機關或機構應被賦予足夠權限，以確保其持有之資訊充分、正確且為最新，包括能施加有效、相稱且具嚇阻效果之制裁。具備即時存取資訊權限之權責機關（例如執法機關與金融情報單位），應有權對未能提供資訊之受託人、類似法律協議中擔任同等職位之人士及其他相關方（如金融機構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施加制裁。
142. 若各國選擇依賴其他來源以取得實質受益權資訊，亦應確保施加有效、相稱且具嚇阻效果之制裁，以應對未能及時向權責機關提供充分、正確且最新之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協議、受託人及信託資產相關資訊之情況。
143. 制裁應適用於未遵守第 25 項建議要求的自然人與法人。依各國法律傳統，亦可將違反義務之責任歸屬並施加制裁於法人，若該違規行為係由法人高階管理層之故意或過失行為，或由獲授權代表法人行使專業職能之人士所致。在員工違規情況下，責任亦可歸屬於對該員工具有管理責任的高階管理層。
144. 違反義務之制裁範圍應有效、相稱且具嚇阻效果。該範圍可採行政、民事或刑事形式。制裁可為金錢或非金錢性質。制裁範圍應足以涵蓋所有責任及可能情境，從輕微違規到嚴重違反皆包括在內。制裁亦應與違規之嚴重程度一致，並考慮其他相關因素（例如違規是否具系統性與長期性）。主管機關應具備充分資源與程序，以確保能有效偵測並制裁違規行為。

7. 相關監理制度之適用性及其他議題

判例法先例對受託人履行義務之相關性

145. 明示信託之受託人，或類似法律協議中擔任同等職位之人士，其義務可能源自判例法。
146. 在普通法體系中，透過判例法所確立並加諸於受託人的義務，具有約束力之先例性質。法院或司法機關所作出的裁決，一旦成為法律上的闡釋，必須具備遵循先例（stare decisis）的效力，使得下級司法機關在審理時，對上級司法機關的判決具有遵循義務。

服務提供者及受託人落實標準之情況

147. 本節之目的，在於為服務提供者及受託人，就明示信託及類似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權資訊取得，提供指引。

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²⁵

148. 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在法律協議的設立與管理中，扮演著重要角色。在許多國家，信託及公司服務（例如公司設立與管理）由不同類型之實體提供，其中包括受監理之專業人士，如律師與會計師。²⁶ 雖然在部分國家，律師與會計師可能受其主要專業或業務之監理，但其提供信託及公司服務之領域，仍可能被犯罪分子利用，以掩飾實質受益權資訊，因此需要特定之監理規範。²⁷ 此外，在許多國家，信託及公司服務亦由其他專門提供此類服務之業者提供，而該等業者可能並未就其專業或業務受到監理。若缺乏具體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規範及指定之監理機關，該等專業提供者可能處於未受監理狀態。因此，這會增加相關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風險。
149. 就法律協議而言，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通常協助設立相關安排，並擔任受託人或類似法律協議中擔任等同職位。在其作為受託人或擔任等同職位之角色下，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經常代表這些法律協議，與其他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進行往來，例如銀行或審計服務之業者。²⁸
150. 凡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在設立或管理法律協議，或擔任信託之受託人，或於類似法律協議中擔任等同職位時，依據第 10 項建議，其均須理解該結構背後的一般目的及其資金來源，並應能夠識別實質受益人。²⁹ 此項要求係在其依第 25 項建議所負義務之外，另行加諸之責任。

²⁵ 參見《FATF〈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之以風險基礎方法指引〉》（2019）。

²⁶ 《FATF會計專業之以風險基礎方法指引》（2019）。

²⁷ 參見《FATF〈信託與公司服務業者之以風險基礎方法指引〉》（2019）第 26 至 30 段。

²⁸ 參見《FATF〈信託與公司服務業者之以風險基礎方法指引〉》（2019）第 186 段。

²⁹ 參見《FATF〈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之以風險基礎方法指引〉》（2019）附件一。

與法律專業相關的議題

151. 凡法律專業在法律協議之設立與管理中扮演角色時，上述對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之期望同樣適用於法律專業。由於法律專業人士經常擔任受託人、名義代名人或兼任兩者，³⁰ 因而在律師承擔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義務時，可能出現與律師保密特權相關的實務問題。事實上，客戶有權獲得法律代理與法律意見，能夠坦誠與其律師溝通，而不必擔心日後洩露該等討論內容對其不利，這是法律專業的一項重要特徵。³¹
152. 律師保密特權與法律專業秘密的範圍，通常載於憲法，或受普通法承認，並與條約或其他國際義務所規定之基本權利相聯繫³² 在某些聯邦制國家，則由各州或省份規範。此外，律師保密特權與法律專業秘密之範圍及相關義務，亦可能因國內不同類型之法律專業人士及其所提供之服務性質而有所差異。
153. 然而，對於部分信託及類似法律協議而言，常見的障礙在於：以律師保密特權或專業秘密為由，拒絕提供與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協議之所有權與控制權相關的資訊。³³
154. 當此類主張正確提出、符合法律，且特別與法律意見相關時，屬於適當行使。惟偶爾亦出現過於廣泛的主張，超出該國普遍理解之保障範圍。為解決此類問題，權責機關及專業團體應確保在本國境內，對律師保密特權與法律專業秘密之範圍，能有清晰且一致的理解。³⁴
155. 尤其是，各國應確保對於哪些事項涵蓋於保密範圍、哪些不在其內有明確共識，以避免涉及疑似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協議之調查被不當阻礙。此外，各國應注意，若法律專業人士或其控制之法律實體，擔任信託設立人、受益人、控制人或保護人，或於類似法律協議中擔任等同職位時，往往涉及代名協議。因此，應進行更深入的審查，以確認實際擔任該職位之實質受益人。

對非專業受託人的指引

156. 非專業受託人通常被指定於涉及家庭安排、繼承及遺產規劃的信託中。根據 FATF 詞彙表的定義，「受託人」一詞的涵義與《海牙公約》第 2 條（有關適用於信託之法律及其承認）一致，涵蓋了專業受託人（以營利為目的提供信

³⁰ 參見《FATF [〈法人實質受益權指引〉（2023）](#)》，第 15 節（關於名義代名人）。

³¹ 此被承認為《世界人權宣言》所規定「獲取司法救濟之基本權利」的其中一面向。該權利亦反映於 FATF 建議中，即：對於受律師保密特權或專業秘密所涵蓋之資訊，得免於提出可疑交易報告義務，且何者屬於前述涵蓋範圍，則由各國自行決定。

³² 參見《FATF [〈法律專業之以風險基礎方法指引〉（2019）](#)》。

³³ 參見《世界銀行／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UNODC）Star 報告》（2011），第 94 頁。

³⁴ 參見《FATF [〈法律專業之以風險基礎方法指引〉（2019）](#)》，其中確認「律師保密特權或專業秘密並不保護法律專業人士在明知情況下協助客戶從事非法行為」。

託服務者) 以及那些並非以營利為目的，且／或不對外公開提供此類服務，且／或並非經常性提供此類服務的受託人(即非專業受託人)。這表示，第 25 項建議的義務適用於專業及非專業受託人，包括：

- 取得並保存有關信託及其他類似法律協議的充分、正確且為最新之實質受益權資訊。
 - 當受託人(或於其他法律協議中擔任等同職位者) 欲與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建立業務關係或執行偶發交易時，應揭露其受託人身分，並在其要求時，提供有關信託或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權資訊及依業務關係條件將被持有或管理的資產資訊。
 - 應權責機關要求，提供有關實質受益權、其所持有之資產，以及有關信託或類似法律協議的其他資訊。
 - 在其與信託或類似法律協議之關係終止後，至少保存實質受益人資訊五年。
 - 確保所取得的受益人資訊保持最新狀態，即於發生變更後合理期間內更新。
157. 鑑於這些受託人屬於非專業性質，對其進行上述要求的監理與執行可能更具挑戰性。各國在決定應採取何種程度之措施時，應考量重要性 (materiality) 及風險，並採取風險敏感基礎 (risk-sensitive basis)。各國亦可考慮採取額外措施以降低與非專業受託人相關的高風險，例如：非專業受託人不應以商業行為訂立信託契約，或要求非專業受託人必須與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建立業務關係。
158. 各國可評估其法律框架在多大程度上允許對非專業受託人在遵循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義務方面進行適當的監督或監測，並應依循以風險基礎方法。此外，各國也可考慮向非專業受託人提供針對其第 25 項建議義務的具體指引與培訓。

實質受益權及其他 FATF 標準要求之落實

第 10 項、第 22 項及第 25 項建議之一致性解釋

159. 第 10 項及第 22 項建議對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定了一系列的客戶盡職調查義務，其中包括對專業受託人的規範，其性質與第 25 項建議所規定的義務非常接近。舉例來說，依據第 22 項建議，專業受託人(或具有等同職能者) 必須辨識並驗證其所管理之信託或類似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人。這涉及取得足夠、正確且最新關於該信託或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權資訊。
160. 依據第 25 項建議註釋第 5 段所述，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在履行客戶盡職調查時所蒐集到的信託與類似法律協議資訊，可以作為一項資訊來源。如第 25 項建議註釋第 5 段所述。

161. 根據第 10 項與第 22 項建議，金融機構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需辨識並驗證客戶的身分，並瞭解其業務性質、所有權與控制結構。此實施客戶盡職調查要求，需依照第 10 項建議註釋第 5 (b)(ii) 段執行適當的客戶盡職調查措施。對於客戶及其風險輪廓的理解應是持續性的，各國應確保在客戶盡職調查過程中所蒐集的資訊是充分、正確且最新。

與信託及類似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權定義一致的適用

162. 修訂後的 FATF 建議，在信託及類似法律協議的情境下，對「實質受益權」作出了定義，涵蓋了該信託或類似法律協議中的權力對象。所有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在履行客戶盡職調查義務以識別並驗證信託及類似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人身分時，應依據 FATF 詞彙表對「實質受益人」的定義，以及第 25.1 項建議註釋之規定，識別並驗證所有相關當事人。

當信託及類似法律協議之當事方為法人或法律協議時，識別與驗證措施之適用。

163. 在信託及類似法律協議之情境下，部分涉及之當事人可能為法人或法律協議。例如，受託人可能是提供信託服務之商業實體；信託設立人可能是為員工利益設立信託基金之企業；又或者某法人可能作為個人信託設立人之代名人，或依據提供資金之個人之指示行事。在此情況下，受託人（或於類似法律協議中擔任等同職位之人士）以及向該等信託或法律協議提供服務之其他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識別並驗證參與此類信託之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身分，以及其實質受益人。即便這項要求僅於第 25 項建議註釋中明文規定（適用於受託人），在第 10 及第 22 項建議之脈絡下，其他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在識別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人時，亦應遵循。
164. 受託人、其他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據第 10 項建議，蒐集並驗證法人或法律協議的基本資訊與實質受益權資訊，以識別並驗證其身分。

關於「權力對象」之身分識別與驗證要求的適用

165. 當受託人以外之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向明示信託或其他法律協議提供服務時，在判定誰為實質受益人時，應確定該實質受益人在該法律協議中的角色／身分（例如其是否為信託設立人、受託人、受益人，或具特定權力之對象）。為符合第 10 項建議，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可以依賴受託人（其有義務向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揭露其身分），以指明或聲明該信託是否存在權力對象，並指明該自然人身分，因為僅受託人能確定此事項。然而，依據第 10 項建議註釋，此資訊應足以使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能夠在受益人領取款項或擬行使既得權利時，確認其身分。

166. 至於「權力對象」，不強制要求即時取得正式文件（如身分證件或護照）以驗證其身分，因為該權力對象可能尚未知悉信託的存在。可依風險敏感原則採行之驗證措施包括：

- 由信託設立人（在受託人情境下）或受託人（在 FIs 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情境下）出具聲明，以確認權力對象之身分識別資訊。
- 依據信託契約、意願書或類似文件中可能載明的身分識別資訊。
- 透過公開可得之來源或可存取之登記資料加以驗證。
- 取得正式文件，或延至撥付時再行要求。

保存受規範之信託或類似法律協議代理人及服務提供者之基本資訊

167. 各國應要求居住於該國，或在該國管理信託或類似法律協議之受託人（或於其他協議中履行類似職能者），識別該信託或類似法律協議的代理人及服務提供者。此範圍包括投資顧問、會計師、律師或稅務顧問等服務提供者。第 25 項建議註釋規定，受託人應蒐集關於此類代理人及服務業者之「基本資訊」。

168. 同時，應予以澄清，此義務僅由第 25 項建議所規範，故僅適用於受託人。該義務不適用於其他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除非其本身作為服務業者，即便其可能為該信託提供服務（例如銀行提供銀行帳戶），因為並無可能，也無期待此類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能知悉該信託或法律協議涉及的其他服務業者。

識別代表信託或類似法律協議行事之人員

169. 第 25 項建議要求受託人及於其他法律協議中履行同等職能者，於與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偶發交易時，須揭露其身分。

170.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可依賴受託人（或同等職能者）於代表信託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偶發交易時揭露其身分。然而，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亦應注意某些情況，這些情況可能顯示某人並未正當地依其所聲稱之角色行事，而是未揭露地代表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協議行事。此類指標可能包括：

- a) 所聲稱之受託人無法立即給予指示，並要求時間再行處理。
- b) 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持有的資金或資產來源，並非來自所聲稱之受託人。
- c) 對已揭露的業務關係目的或特定交易的合理性存有疑慮。
- d) 交易與已揭露之業務關係目的不一致（例如，資金流向與所聲稱之目的不符）。

電匯與客戶盡職調查所涵蓋的實質受益權

171. 關於電匯（第 16 項建議），金融機構在依據第 16 項建議及其註釋所涵蓋的情況下進行偶發交易時，應被要求依第 10 項建議執行客戶盡職調查。這包括在匯款人或收款人為法律協議時，識別並採取合理措施以驗證其實質受益人的身分。此外，第 16 項建議要求金融機構採取進一步措施，例如收集特定的匯款人資訊，並確保此資訊隨同電匯一併傳送。³⁵

FATF 以風險基礎方法 (RBA) 指引

172. 以風險基礎方法是有效落實 FATF 建議的一項核心原則。這表示監理機關、金融機構以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辨識、評估並理解其所面臨的洗錢／資恐風險，並採取最適切之風險抵減措施。
173. FATF 以風險基礎方法指引乃針對不同部門及其監理機關提供了具體的指引。該指引同時強調監理實質受益權要求與代名協議的重要性。例如，它指出監理框架如何有助於判斷法人，以及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權資訊是否能保持充分、正確且最新。
174. 此點對於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律師與會計師尤其如此，因此，在適用第 25 項建議的要求時，也應考慮 FATF 對此等部門所發布的指引。³⁶

³⁵ 第 16 項建議註釋，第 11–18 段。

³⁶ 參見《FATF 關於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以風險基礎方法指引》（2019）、《法律專業人士以風險基礎方法指引》（2019）以及《會計專業以風險基礎方法指引》（2019 年）。

8. 國際合作

175. 明示信託及其他類似法律協議可能被用於跨境洗錢／資恐活動。依據 FATF 第 37 項與第 40 項建議，有效之國際合作要求各司法管轄區之主管機關能夠充分合作，並在國際洗錢／資恐調查中取得正確之實質受益權資訊。各國應能夠自其他國家取得有關於明示信託及其他類似法律協議的資訊，包括實質受益權資訊。相對而言，各國亦應回應外國對等單位之資訊請求，提供其境內可得之明示信託及其他類似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權資訊。
176. 為確保能在明示信託及其他類似法律協議之資訊方面達成務實國際合作，第 25 項建議規定下列要求：
- a) 促進外國權責機關存取由登記機關或其他國內主管機關所持有之資訊（例如設置有效機制，使外國主管機關能夠請求資訊）；
 - b) 交換明示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之可得資訊，使外國主管機關能夠迅速追蹤法律所有權鏈（chain）；以及
 - c) 依據本國法律，運用其權責機關之權限，代表外國對等單位取得實質受益權資訊（例如應外國權責機關之請求，而不僅限於本國自行調查時）。
177. 在與外國對等單位資訊交換時，應避免設置不當限制性條件，以確保存取資訊符合國際公認標準。被視為「對資訊或協助交換設下不當限制性條件」之情況，可能包括：以該請求涉及財政事項（包括稅務³⁷）為由拒絕協助，或以銀行保密為由拒絕。
178. 各國可考慮將聯絡點、相關機關或登記資訊（視情況而定），以及存取或請求資訊之程序公開提供（例如於線上公開），或透過發布專門之程序指引，以協助外國對等單位提出協助或合作的請求。
179. 如該國法律下設有明示信託及其他類似法律協議，該國應建立相應機制，以便識別並描述各類明示信託及／或其他類似法律協議之不同類型、形式及基本特徵；並識別及描述設立此類法律協議之程序，以及取得其實質受益權資訊之方式，此外，有關此類機制的資訊應予公開。
180. 為促進跨境實質受益權資訊之高效且迅速交換，各國可考慮公開正式提出該等資訊請求之操作指引（例如透過司法互助），並應公開可接收及回應請求之聯絡資訊。各國應指定適當機關（例如具有登記主管權之部會或機構），負責接收並處理外國提出之實質受益權資訊請求，並向外國對等單位提供明確之申請指引，包括請求程序、具體要求及任何資訊提供上之限制。各國亦可考慮建立跨機關協作程序，以便相關的權責機關在處理此類請求時能有效合作，並明確揭示合理且透明之回應時限。

³⁷ 例如，與稅務有關的請求應依照各司法管轄區間的國際稅務資訊協定提出。因此，若稅務機關在適當情況下拒絕提供協助（例如：相關國際協定中規定的條件未被滿足，或國際公認標準允許拒絕提供該協助），則不應被認為是施加了「過度的限制條件」。

附錄 A. 信託目的

本附錄所列之目的並非詳盡無遺，且其中部分目的在特定國家法律下可能被視為非法。

資產保護

信託經常被用於將資產保存於預期之外的風險之外，例如：

- 離婚訴訟。
- 債權人之請求或破產風險。
- 強制繼承規定。
- 對政治不確定性之擔憂。

資產管理

對許多信託而言，能夠由受信任的決策者代為持有並管理信託受益人之資產，為其核心目的之一。以下為若干例：

- 擔心受益人目前或未來在能力、理解力與責任感上，不足以直接持有資產（例如：受益人為未成年人，或希望於其年長並可能喪失行為能力時，確保資產能被妥善管理）。
- 受益人因精神障礙或嚴重殘疾而無法自行管理其事務。
- 受益人被視為易受影響（例如：因年紀尚輕而容易受他人影響）。
- 法規禁止受益人直接持有某項資產。
- 需要對資產進行獨立監督。
- 設立「防止揮霍信託」（spendthrift trusts），以限制受益人對資產之使用。
- 防止受益人以信託資產作為債務擔保或履行債務責任。
- 確保企業持續經營。

在實務操作層面，信託可用於將企業經營與其所得之享有分離，並防止所有權的分裂或稀釋。持續管理有助於避免資產因短期觀點而受影響，並可減少若資產由個人直接持有可能導致之干擾（例如：商業不動產或家族企業），從而為所有受益人及資產或企業本身提供穩定性。當所有權由信託持有時，那些未直接參與日常經營之受益人，仍可分享企業價值並獲得收益來源，而不會因此取得直接控制權。

隱私

信託提供了一層隱私保護，這在某些情況下尤為重要，例如：高知名度人士之安全與保障，以及管理受益人之期待（例如：為降低受益人喪失培養自身技能與自我維持能力動機之風險）。

克服法律障礙

部分司法管轄區對資產所有權設有限制。例如：某些國家要求必須為該國居民才能擁有不動產。在這種情況下，委任一名當地居民受託人代表設立人（或代表多個實體）持有資產，即可克服此類限制。

稅務最佳化

在某些國家，信託可能免於繳納所得稅或其他稅種，或者相較於公司或受益人所在地對個人課徵之稅率水準，信託可享受較低的稅率。（然而，在部分司法管轄區，信託的有效稅率可能顯著高於個別受益人。）

若受託人設立於免稅之司法管轄區，可避免雙重課稅之風險，或避免因國際間稅務減免機制不足而產生之不利影響。此外，受託人得決定分配財產予受益人之時點，藉此延後受益人觸發課稅義務之時機。

遺產規劃與繼承

在遺產規劃方面，信託具有實用性，能確保財產利益之持續管理與行政維護，並可為尚未能確定之自然人（例如設立人未來之後代）創設並保護其未來財產利益。此種持續性之管理於設立人尚在世時亦具高度重要性，可避免於設立人喪失行為能力後，僅依賴授權書（而該授權書常不被金融機構或其他機構承認）處理財產所產生之困難。

信託亦有助於避免因遺囑人以個人名義單獨持有資產而於死亡時，導致之繼承延誤、費用與繁瑣程序。由於信託財產之法律所有權係由受託人持有，該所有權之延續不受設立人（或受益人）死亡影響。此舉可避免實際問題與延誤，例如：銀行帳戶須待繼承授予程序完成方可解除凍結，或因資產分散於不同司法管轄區而產生之障礙。

投資或商業持有工具

信託可被用作共同投資之持有工具，例如：單位信託（unit trust）型態之安排以及退休基金。

信託亦可以用於特定商業運作，例如：

- 資金隔離以確保消費者保護（如房東持有租客的押金，或旅行社持有旅遊預付款項）。
- 為員工隔離資金（如團體人壽保險計畫，提供一次性死亡給付）。
- 履行未來義務（如殯葬服務、建築維護服務，或油田退役作業之未來支出）。
- 為契約提供擔保（如股份或資產出售中之附條件對價金額，或金融市場債券發行相關之擔保安排）。

參考書目

- FATF (2012) , 《FATF 建議》 ,
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html
- FATF (2013) , 《FATF 評估方法學：評估遵循 FATF 建議及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制度之有效性》
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Fatf-methodology.html
- FATF (2019) , 《法律專業人員以風險基礎方法指引》
www.fatf-gafi.org/content/fatf-gafi/en/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Rba-legal-professionals.html
- FATF (2019) , 《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之以風險基礎方法指引》 , www.fatf-gafi.org/content/fatf-gafi/en/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Rba-trust-company-service-providers.html
- FATF (2019) , 《FATF 會計專業之以風險基礎方法指引》 , www.fatf-gafi.org/content/fatf-gafi/en/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Rba-trust-company-service-providers.html
- FATF (2023) , 《法人實質受益權指引》 ,
www.fatf-gafi.org/content/fatf-gafi/en/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Guidance-Beneficial-Ownership-Legal-Persons.html
- OECD (2021) , 《建立有效的實質受益權架構：全球論壇與美洲開發銀行聯合工具箱》 , OECD 出版 , 巴黎 , www.oecd.org/tax/transparency/documents/effective-beneficial-ownership-frameworks-toolkit_en.pdf
- OECD (2023) , 《稅務事項自動資訊交換國際標準：加密資產申報框架與〈共同申報準則〉2023年更新》 , OECD 出版 , 巴黎 , <https://doi.org/10.1787/896d79d1-en>.



以風險基礎方法指引 實質受益權及法律協議之透明度

以風險基礎方法是有效落實經修訂之《FATF 國際標準——打擊洗錢、資恐及資武擴》的核心。該標準於 2012 年通過。

本《建議第 25 號》指引，補充了 FATF 先前關於強化法人透明度的工作，著重於適用於「法律協議」（即明示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協議）的透明度要求。

本指引的對象涵蓋所有公共與私部門的利害關係人，包括：規範、監理、執法、設立、管理或經營信託或類似法律協議者。

www.fatf-gafi.org | 2024 年 3 月